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86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昆晖商贸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91530181MA7N26

法定代表人 王继昆 职务 法人

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时代贸港区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4 月，安宁昆晖商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耳目村委会小马岭未批先占使用林地修路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安宁昆晖商贸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5976 公顷（5976 平方米）。其中乔木林地 0.5424 公顷，无立木林地 0.0552 公顷；森林类别涉及重点、一般商品林；林种为用材林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119520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安宁昆晖商贸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5976 平方米；
- 2.罚款人民币 119520 元（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），即：119520 元*1 倍=11952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